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年度
學生餐廳廚房臨時人力甄選簡章

報名時間：113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3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

每日上午 9 時 00 分到下午 4 時 00 分

報名地點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總務處

甄選時間：113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甄選地點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總務處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年度

學生餐廳廚房臨時人力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：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。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二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(免報名費)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，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113 年 2 月 1 日 (星期四) 至 113 年 2 月 5 日 (星期一)

每日上午 9 時 00 分到下午 4 時 00 分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總務處

(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)，電話：037-992216 分機 102。

(四) 資格審查：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，證件繳交影本，以 A4 大小影印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
1. 報名表(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照片)。

2. 身份證(男性需附退伍令)。

3. 學歷畢業證書。

4. 丙級(以上)中餐烹調技術師證照。

5. 經歷證明文件。

6. 最近六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供膳人員體格 (健康)檢查合格證明 (體檢費用自付)；健康檢查項目除一般性體檢項目外，另應包括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糞便(包括細菌與寄生蟲檢查)傷寒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等傳染病之檢查。若無法於報名時繳交，最遲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 (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)。

(五)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並備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
2. 男女均可，男性須役畢，品德優良，無不良紀錄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學生餐廳午、晚餐準備及餐廳廚房環境清潔或其他餐廳廚房臨時交辦工作。

五、甄選及備取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六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甄選時間：113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總務處

(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)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1. 面試 100%。
2. 總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；由合格者擇優正取 2 名，若分數相同，以實務工作經驗較高者優先錄取。備取若干名。

八、報到及應聘作業：

1. 時間：113 年 2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電話通知錄取。
2.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，攜帶所有相關證件（身分證、私章、體檢表【可於一週內補繳】）正本前往本校總務處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，由備取者遞補，正式應聘日期約 113 年 2 月 16 日起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薪資按時計酬，時薪 205 元(包含健保、勞保政付及勞退公提 6%)，星期一至星期四學生上課日，本校需烹煮午、晚餐上課日以每日以 8 小時計算(上午 10:00 至下午 6:00)，國定假日前一日及每週五只烹煮午餐時每日以 6 小時計算。(上午 09:00 至下午 3:00)
- (二) 廚工工作內容為烹煮餐點、廚房清潔、配合校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(三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校方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6 個月胸部 X 光、B 肝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）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3 年度學生餐廳廚房臨時人力甄選報名表

基本資料：

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相片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	(兩吋照片黏貼處)	
通訊地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烹調證照等級字號						
現職						
廚師相關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內容		

廚工資格審查(由學校填寫) 以下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

證件名稱	審查結果	備註
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身分證(退伍令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丙級(以上)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經歷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審核人員簽章：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年度學生餐廳廚房臨時人力甄選

證件資料黏貼表

報名編號(由學校填寫)：_____

證件資料黏貼表

一、國民身分證：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(黏貼於本表背面)。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黏貼處)	國民身分證 (反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中餐烹調技術士證：

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(正面黏貼處)	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(反面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最高學歷資料、健檢資料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(如工作經驗證明、
相關專業證照等)請檢附於後方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_____ 報名參加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3 年度學生餐廳廚房臨時人力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具資格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屬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形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二、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限制任用之情形或其他有關不得任用之事項。

此致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